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3335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9 日 10 時 27 分至 11 時 7 分許及同日 10 時 28 分至 11 時 7 分許，分

別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及○○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宣播「○○」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效果等同於擦的黃金埋線課程功效.....活化細胞再生 320%.....放鬆動態紋路 320%.....除皺拉提 315%.....澎潤淚溝凹陷 308%.....代謝脂肪堆積 280%.....循環代謝黑色素 290%.....刺激膠原增生.....魚尾紋 199%.. ....眼周細紋 198%.....蜘蛛紋 199%.....」等詞句，並佐以使用前後比較畫面（下稱系爭廣告），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及嘉義縣衛生局分別查獲，乃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委播廠商資料，經依回復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宣播。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乃分別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嘉市衛食藥字第 1081200267

號、108 年 4 月 22 日嘉衛藥食字第 108001117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3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宣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行為時同條例同條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94600 號、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等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本次係第 3 次以上

之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333561 號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主旨：修正

『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二、廣告或標示仍需視文案或內容前後，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整體之表達意象綜合判定。三、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一，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如附表二，未例示之詞句，其整體仍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等內容。……附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 一、涉及醫療效能……（二）宣稱的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果，或使人誤認是專門使用在特定疾病：…… 16. 皺紋填補、除皺、消除皺紋 / 細紋……魚尾紋……二、涉及虛偽或誇大……（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20. 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合成/增生……（二）涉及改變身體外觀等……其他及綜合性內容…… 1……各式療程…… 3. 類肉毒桿菌……。」

106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0616002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即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1. 眼霜、眼膠……。」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係轉載產品廠商所提供之內容，而非由訴願人杜撰、編輯相關廣告內容，訴願人自係善意而無過失之人；參照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0 日府訴三字第 10709039400 號等訴願決定，原處分並未就訴願人之系爭廣告內容如何該當於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誇大」情形加以敘明、釐清，復未敘明其究依何項事證認定系爭廣告有誇大之情形，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顯然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處分應附記理由」之規定不相符合。

三、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宣播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系爭廣告，且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宣播行為，有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 月 9 日監錄電視化妝品廣告紀錄表、嘉義縣衛生局

108

年 1 月 9 日違規廣告監視記錄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13 日、3 月 20 日電子郵件、

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5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系爭廣告等影本及側錄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轉載產品廠商所提供之內容，而非由其編輯相關廣告內容，是其為善意而無過失之人；原處分並未就系爭廣告內容如何該當於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誇大」情形加以敘明、釐清，復未敘明其究依何項事證認定系爭廣告有誇大之情形，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顯然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相符合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

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於

○○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及○○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宣播事實欄所述詞句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

告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定，審認涉及誇大，違反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原處分之「處分理由」欄敘明處分之原因，於「事實」欄載明違規時間、宣播媒體、產品名稱、涉及誇大詞句及案件來源，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備理由之情形；又依「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附表二規定，系爭廣告依其整體表現，包括品名及廣告文詞等足以使消費者認為該產品有涉及皺紋填補、除皺拉提、膠原增生及細胞再生等功效，復經○○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13 日、3 月 20 日電子郵件查復系爭廣告託播者為訴願人。是本件依「化粧品得宣稱

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規定，訴願人宣播之系爭廣告宣稱之詞句涉及誇大，自應受罰。又訴願人為化粧品販售業者，對於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訴願人宣播之系爭廣告宣稱之詞句涉及誇大，與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且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宣播行為，即難謂無故意，依法自應受罰。另查訴願人所舉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府訴三字第 10709039400 號訴願決定等案

例

，與本件原處分所認定之基礎事實不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宣播行為，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